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层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5-2 号

致：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2022 年度上半年已经结束，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

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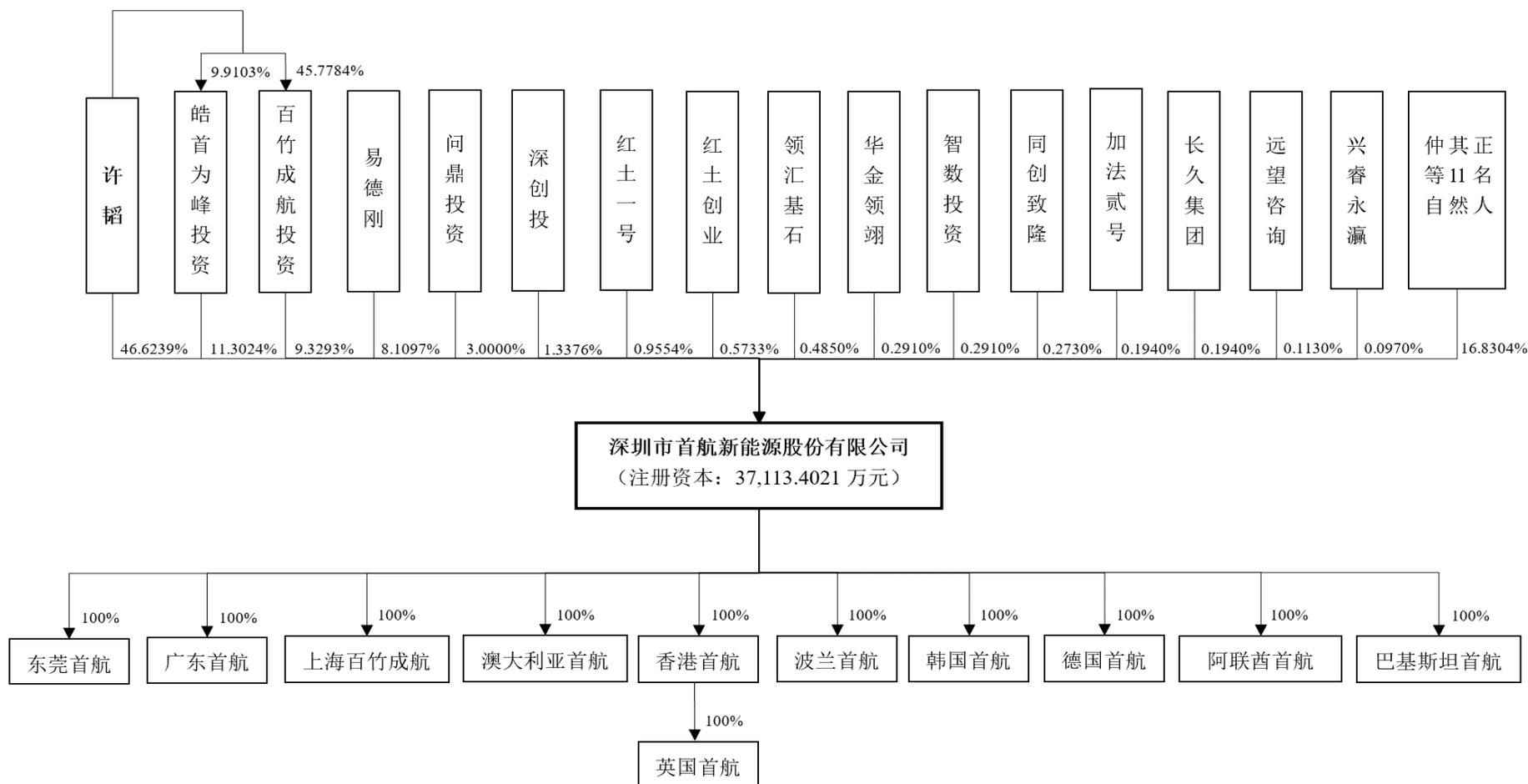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注：1、上表中“仲其正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仲其正、刘绍刚、徐志英、陶诚、容岗、张虎胆、杨小卫、徐晓明、姚晓辉、刘强、刘文杰。

2、皓首为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许韬，其他 37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肖荣、李雄华、孙郑晨、王亮、王金峰、仲其正、易德刚、董亚武、刘立新、舒斯雄、徐锡钧、刘朋、姜亲宜、段芳、李科科、涂建中、韦宝清、黄恒、李舒成、余畅、王松阳、刘奎、康江、潘强、水涛、谭浩、唐飞、张丽伟、翁会清、陈磊、樊友文、彭慧、韦金素、周炎英、袁方、陈俊玲、赵海平。

3、百竹成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许韬，其他 43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印荣方、易德刚、刘立新、容岗、龚书玄、李志英、余峰、资志翔、朱勇平、金红元、吴芳、王辉、陈健聪、郭明平、英震、常磊、崔月、仰冬冬、官威、李秋宜、罗坤元、李雄华、冯锋、刘强、刘江波、姜国中、杨剑辉、陈凯江、陈恩志、白臣、李亚顺、王涛、文森林、周征武、尹恒、卢江煌、卢颖娴、李莎、周瑞洁、张雪琴、陈标、张攀、苏班。

4、除许韬与徐志英为夫妻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5、红土一号、红土创业均由深创投实际控制。

6、上表中“上海百竹成航”指上海百竹成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111227X8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韬
注册资本	37,113.402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11227X8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科技楼 11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2、2022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3、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 名，共持有发行人 371,134,0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的内容合法有效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将投入的项目及其可行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980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8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信达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40.78 万元、19,359.15 万元、18,685.11 万元、27,194.0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7）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能源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0）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并完成公开发行后，还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信息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皓首为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皓首为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皓首为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韬
认缴出资额	605.748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88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LHK5P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40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皓首为峰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许韬（GP）	60.0314	9.9103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荣	114.6371	18.9249	光储产品线负责人
3	李雄华	113.6339	18.7593	平台部负责人
4	孙郑晨	66.6339	11.0003	全球服务部中国区负责人
5	王亮	44.1339	7.2859	行政部副总监
6	王金峰	44.1339	7.2859	品质部负责人
7	仲其正	36.9018	6.0919	董事、副总经理
8	易德刚	34.3023	5.6628	董事、副总经理
9	董亚武	30.6339	5.0572	车载电源产品线负责人
10	刘立新	23.8745	3.9413	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1	舒斯雄	20.0000	3.3017	副总经理
12	徐锡钧	6.3323	1.0454	董事、基建部总监
13	刘朋	2.0000	0.3302	系统工程师
14	姜亲宜	0.7000	0.1156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	段芳	0.7000	0.1156	单板设计工程师
16	李科科	0.7000	0.1156	高级软件工程师
17	涂建中	0.7000	0.1156	工程一部负责人
18	韦宝清	0.5000	0.0825	测试工艺部经理
19	黄恒	0.5000	0.0825	系统监控经理
20	李舒成	0.5000	0.0825	高级硬件工程师
21	余畅	0.5000	0.0825	高级硬件工程师
22	王松阳	0.5000	0.0825	品质部经理
23	刘奎	0.4000	0.0660	工程三部负责人
24	康江	0.2888	0.0477	销售工程师
25	潘强	0.2888	0.0477	国内技术支持
26	水涛	0.2166	0.0358	国内销售工程师
27	谭浩	0.2166	0.0358	国内销售工程师
28	唐飞	0.2166	0.0358	国内销售工程师
29	张丽伟	0.2166	0.0358	技术支持
30	翁会清	0.2000	0.0330	软件工程师
31	陈磊	0.1444	0.0239	国内销售专员
32	樊友文	0.1444	0.0239	区域销售总监
33	彭慧	0.1444	0.0239	销售工程师
34	韦金素	0.1444	0.0239	出纳
35	周炎英	0.1444	0.0239	财务经理
36	袁方	0.1444	0.0239	财务副总监
37	陈俊玲	0.1444	0.0239	人事经理
38	赵海平	0.1444	0.0239	国际销售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合 计	605.7481	100	--

2、百竹成航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百竹成航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百竹成航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韬
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88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LCL1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安通达工业厂区 4 栋厂房 401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百竹成航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许韬（GP）	228.8922	45.7784	董事长、总经理
2	印荣方	60.0000	12.0000	副总经理
3	易德刚	30.0000	6.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立新	25.0000	5.0000	财务总监
5	容岗	15.8849	3.1770	全球销售市场负责人
6	龚书玄	15.2090	3.0418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李志英	15.2090	3.0418	投资者关系总监
8	余峰	10.1085	2.0217	储能系统集成负责人
9	资志翔	10.0000	2.0000	技术支持
10	朱勇平	10.0000	2.0000	硬件经理
11	金红元	10.0000	2.0000	上海分公司研发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2	吴芳	7.3322	1.4664	市场部经理
13	王辉	5.2090	1.0418	设计品质部经理
14	陈健聪	5.1230	1.0246	高级软件工程师
15	郭明平	5.0000	1.00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6	英震	4.0000	0.8000	大客户销售总监
17	常磊	2.7000	0.5400	资深硬件工程师
18	崔月	2.5000	0.5000	商务经理
19	仰冬冬	2.5000	0.5000	资深硬件工程师
20	官威	2.5000	0.5000	大储能产品线负责人
21	李秋宜	2.1661	0.4332	市场总监
22	罗坤元	2.1661	0.4332	供应链总监
23	李雄华	2.0000	0.4000	平台部负责人
24	冯锋	2.0000	0.4000	产品经理
25	刘强	1.5000	0.30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26	刘江波	1.5000	0.3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7	姜国中	1.5000	0.3000	高级软件工程师
28	杨剑辉	1.5000	0.3000	新产品导入经理
29	陈凯江	1.5000	0.3000	结构经理
30	陈恩志	1.5000	0.3000	软件经理
31	白臣	1.5000	0.3000	监控平台部负责人
32	李亚顺	1.5000	0.3000	资深硬件工程师
33	王涛	1.5000	0.3000	系统工程师
34	文森林	1.2000	0.2400	资深结构工程师
35	周征武	1.0000	0.20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36	尹恒	1.0000	0.2000	工艺工程师
37	卢江煌	1.0000	0.20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38	卢颖娴	1.0000	0.2000	国际销售工程师
39	李莎	1.0000	0.2000	国家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40	周瑞洁	1.0000	0.2000	国家经理
41	张雪琴	1.0000	0.2000	国际销售工程师
42	陈标	1.0000	0.2000	单板设计经理
43	张攀	1.0000	0.20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44	苏班	0.8000	0.1600	高级硬件工程师
合计		500.0000	100	--

3、红土一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红土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33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GP）	1.6667%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300%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5.8333%
	海南茂晟鸿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金硕合创壹号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6667%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667%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6667%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4867%
	南昌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碧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0.9312%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00%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333%
	深圳市宏坤创投资本有限公司	0.8333%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33%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33%
	深圳市卓越鸿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833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0.8333%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333%
	嘉兴永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355%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SR686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346）	

4、智数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智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1,666.6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XD76Q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8 栋 20 层 8-A28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

	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P）	1.9355%
	北京利德华福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38.709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548%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EY971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智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887）	

5、兴睿永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兴睿永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2686J2P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2#楼 2Z-6N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P）	0.0303%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9697%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	SGP009	
私募基金管理人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390）	

注：兴睿永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由“兴资睿盈（平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兴睿永瀛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勤	
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K57J4Y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历史文化街区花园弄 27 号-1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390	

经核查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信息，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被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息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的信息，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

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AU）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遵循在法律项下的一般义务，并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或被香港政府部门调查、处罚、警告或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根据 PRAWO I KSIĘGOWOŚĆ JINGSH POLAND Sp. z o.o.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调查报告，波兰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经营符合适用法律法规。

根据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经营活动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无针对德国首航的政府罚金、政府调查或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有限）博伦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被韩国政府处罚或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投资人合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MEA）LLP 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阿联酋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经营活动遵循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针对阿联酋首航的任何政府罚金、政府调查或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 ZAO LAW FIRM 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巴基斯坦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经营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无针对公司的政府罚金、政府调查或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 Squire Patton Boggs（UK）LLP 于 2022 年 10 月 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英国首航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其遵循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澳大利亚首航、香港首航、波兰首航、德国首航、韩国首航、阿联酋首航、巴基斯坦首航、英国首航的经营活动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5,982.55	99.99	181,749.83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17.10	0.01	814.23	0.45
合计	175,999.65	100	182,564.05	1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2,259.67	99.93	52,510.80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75.25	0.07	81.68	0.16
合计	102,334.92	100	52,592.48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

为永续经营。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347,420.70 万元，总负债为 210,053.66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关闭、解散或其他终止经营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报告期合并计算的采购额的标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Zucchetti Centro Sistemi SpA	85,507.74	48.58
2	CORAB SPÓŁKA AKCYJNA	13,354.92	7.59
3	ISL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7,496.96	4.26
4	MV Technology Group s.r.o	6,867.21	3.90
	Schlieger s.r.o		
5	SOLTEC Sp. z o.o. Sp. k.	6,608.73	3.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客户官方网站、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报告等，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1	Zucchetti Centro Sistemi SpA	1985 年成立，是意大利知名的信息通信技术公司，业务范围包括机器人、自动化、新能源等多个领域，致力于为智慧绿色能源领域提供创新性解决方案。	Zucchetti Group SpA、Bernini Fabrizio
2	CORAB SPÓŁKA AKCYJNA	1990 年成立，是波兰知名的光伏系统设备制造商与经销商，具有 30 多年行业经验，主要从事光伏发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及光伏设备的制造与经销。	Spółka MS Galleon GmbH、Henryk Biały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主要股东
3	ISL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2003年成立，是巴西知名的光伏系统部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光伏系统部件的经销与安装。	Daniel de F áima Rocha
4	MV Technology Group s.r.o	MV Technology Group s.r.o.成立于2017年，Schlieger s.r.o成立于2010年。MV Technology及其相关公司为捷克知名的光伏系统设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光伏系统设备的销售与安装。	Vaclav Sykora、Marketa Chrbolkova
	Schlieger s.r.o		Vaclav Sykora、Marketa Chrbolkova、Jan Chrbolka
5	SOLTEC Sp. z o.o. Sp. k.	2006年成立，是波兰历史最悠久的光伏系统设备供应商之一，主要从事光伏系统的设计、经销、安装和服务。	Bajbak Waldemar、Lendzion Sebestan Artur

信达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对波兰司法部网站（<https://ems.ms.gov.pl/krs/wyszukiwaniepodmiotu>）进行了查询，上述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报告期合并计算的采购额的标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23,848.63	14.73
2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353.79	7.01
3	深圳市欣成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80.19	6.78
	东莞欣成源科技有限公司		
4	东莞一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991.88	3.70
5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4,604.34	2.8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经营异常
1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洪塘路600号	宁德时代	否
2	惠州市宝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塘厂房A栋1楼整层、3楼/4楼左侧部分	杜良平	否
3	深圳市欣成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工业区B区宏添茂工业园5栋101一层、二层	王东明	否
4	东莞欣成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霞春元一路2号	王东明	否
5	东莞一和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8月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清溪镇渔樵围村青湖东路3号	邓丕兴	否
6	艾睿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991年4月成立,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Components Agent (Cayman) Limited	--

注：上表中经营异常是指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在注销、吊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存在信用风险的任一情形。

根据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及对主要供应商信息的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发行人股东问鼎投资与发行人2022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许韬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皓首为峰投资	许韬持有9.9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	百竹成航投资	许韬持有45.7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3	首航通信股份	许韬持有9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徐志英持有10%股份并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与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需审批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电子设备、汽车电器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卫星导航终端、汽车行驶记录仪、OBD车载终端、车载T-BOX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车身控制器、多媒体机、收音机、行车记录仪、车载终端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卫星定位车辆监控管理系统的设计、咨询和运营服务；提供移动电话入网服务，各类电信卡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接受电信运营商委托代收话费及其它授权的业务。	汽车智能网联终端及系统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4	深圳市首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许韬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卫星导航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信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许韬持有 50% 股权	手机组装、销售及维修，厂房租赁。	厂房租赁。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分别为皓首为峰投资、百竹成航投资、易德刚、仲其正（直接持有发行人 4.8467% 股份，通过皓首为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885% 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皓首为峰投资、百竹成航投资、易德刚、仲其正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许韬（董事长）、易德刚、仲其正、徐锡钧、龚书玄、邱波、代新社（独立董事）、黄兴华（独立董事）、孔玉生（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张昭坚（监事会主席）、陈涛、喻梅（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许韬（总经理）、易德刚（副总经理）、仲其正（副总经理）、印荣方（副总经理）、舒斯雄（副总经理）、刘立新（财务总监）、龚书玄（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徐志英	徐志英与许韬为夫妻关系、与徐锡钧为姑侄关系	4.1982%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邱波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液晶显示产品、消费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开关电源、车船显示产品及电子类驱动板卡的开发、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及服务；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物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UPS 不间断电源）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及技术服务；租赁和商务辅助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液晶显示产品、消费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开关电源、车船显示产品及电子类驱动板卡的生产、物联网产品的生产、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UPS 不间断电源）和各种软件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
2	深圳市盛世金阳科技有限公司	徐锡钧实际控制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井冈山青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新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4	深圳市鼎泰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代新社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通讯设备、电气设备、智能监控系统的生产。
5	深圳市兴华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兴华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设备的购销、上门维护、上门保养；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设计及施工。
6	塍里稻香农耕体验旅游（惠州市）有限公司	黄兴华通过深圳市兴华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95% 股权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乐园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豆类种植；薯类种植；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竹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谷物销售；树木种植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旅游业务；经营民宿；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7	深圳市聚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兴华持有4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8	深圳市联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兴华通过深圳市兴华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聚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网络设备的购销、上门维护、上门保养；国内贸易；通信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器材、通信设备、安防产品、智能设备、监控产品、办公设备、电脑及电脑配件销售与上门维护；媒体策划；从事广告业务。
9	深圳市巨龙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黄兴华通过深圳市联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手机、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上门维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宽带接入网业务；手机、通讯产品的生产。经营电信业务。
10	广东罗浮营地有限公司	黄兴华通过深圳市兴华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露营地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
1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46.SH）	孔玉生担任董事职务	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制造、销售；电力生产；蒸汽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焊接气瓶检验。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兆能瑞时（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印荣方持有60%股权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解除情况	经营范围
1	姜毅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首航有限 5% 以上股权，于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	--
2	李志英	报告期内曾任首航有限监事，于 2020 年 10 月离职	--
3	黄辉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
4	信阳市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许韬曾经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太阳能逆变器、电池组件、支架、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光伏发电工程的投资与承建（不含限制项目）。
5	清远市首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航通信股份曾经持有其 68% 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转让股权	计算机通信系统、通信产品、地理信息系统及车载导航系统的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销售：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相关配件。
6	山西首航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首航通信股份曾经持有其 100% 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转让股权	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车载终端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湖北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首航通信股份曾经持有其 51.0309% 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注销	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车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车载卫星定位终端技术开发；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汽车配件的安装、维修及批发兼零售。
8	深圳市汇河集团有限公司	许韬曾担任董事职务，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离职	清洁能源、新能源产品、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农业、环保产业、旅游产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服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招生辅助服务。
9	无锡市首航科技有限公司	徐锡钧曾经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	逆变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金属结构、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解除情况	经营范围
		董事、总经理职务，于2020年12月11日注销	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安装；光伏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	深圳市天利丰通讯有限公司	徐锡钧曾经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于2020年10月29日注销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电脑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11	信阳市宏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锡钧曾经实际控制，于2022年4月11日转让股权	太阳能光伏发电投资、售电、太阳能光伏设备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运营和维护。
12	深圳市屏多多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黄兴华曾经通过深圳市联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于2021年11月25日注销	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子自动化安装工程的施工；监控系统安装工程施工；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卡系统安装的施工；电子安装工程的施工；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的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安装工程的施工；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的施工；门窗安装工程的施工；电工维修工程的施工；木工维修工程的施工；管道工维修工程的施工；会议展览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3	深圳市油松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兴华曾经通过深圳市联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于2021年12月22日注销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许可经营项目：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监控系统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安装；智能卡系统安装；电子工程安装；智能化系统安装；建筑物空调设备、采暖系统、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维修；门窗安装；电工维修；木工维修；管道工维修。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首航通信股份	采购材料	1,817,871.5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采购合同，发行人与首航通信股份的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采购材料系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止日	履行状态
1	许韬	最高额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60,000,000	2022.05.12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徐志英					
2	许韬、徐志英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210,000,000	2022.02.07 至主合同确定主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止	正在履行
3	许韬、徐志英	最高额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	2022.03.10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正在履行
4	许韬、徐志英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00	2022.04.18 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	正在履行
5	许韬、徐志英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66,000,000	2022.01.21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6	许韬、徐志英	最高额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22.06.23 至最后一期债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三年止	正在履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授信、借款、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等文件，2022年1-6月发行人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申请了授信、借款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作为增信措施，该等担保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3、2022年1-6月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2年1-6月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8,499,356.11
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0,328.78
广东竣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模具	286,895.53

注：发行人股东问鼎投资与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宁德时代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该等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该等预计关联交易亦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金额。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广东首航	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5586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DS01-03 号地块	49,905	--	工业	2072.07.05	无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首航为办理银行借款，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DS01-01-03-01 的不动产权（不动产权证号：粤（2022）惠州

市不动产权第 5001735 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提供抵押担保，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权抵押登记。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二宗地块的不动产权；除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DS01-01-03-01 地块的不动产权已设置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设置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二）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1、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首航新取得“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在建工程，坐落于粤（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558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项目处于工程设计阶段，已取得惠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地字第 441302（2022）5005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尚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首航拥有的“新能源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在建工程，取得了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 441302（2022）6047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 4413522022021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无锡名广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注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符合注册地国家商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反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国际惯例，合法有效。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区
----	----	------	-----	------	------	------

1		1603864	发行人	9	2021.06.23 -2031.06.23	瑞士、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乌克兰、葡萄牙、爱尔兰、希腊、瑞典、日本、法国、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格鲁吉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
2		322897	发行人	9	2022.04.18 -2032.04.18	挪威
3		1597780	发行人	9	2021.05.31 -2031.05.31	意大利、德国、越南、瑞士、斯洛伐克、乌克兰、葡萄牙、希腊、克罗地亚、日本、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塞浦路斯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已获授权且有效存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母线电压平衡能力的调节方法及其装置	ZL202210973379.9	发行人	发明	2022.08.15	5567919	原始取得
2	一种电压尖峰抑制方法及其电子设备	ZL202210909236.1	发行人	发明	2022.07.29	5572270	原始取得
3	逆变电路、开关管的驱动方法及逆变器	ZL202210862307.7	发行人	发明	2022.07.21	5547847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压尖峰抑制方法、控制单元和谐振变换器	ZL202210580993.9	发行人	发明	2022.05.26	5443305	原始取得
5	一种制作散热装置的方法、散热装置及光伏逆变器	ZL202210508168.8	发行人	发明	2022.05.11	5385348	原始取得
6	一种并联光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光储主机及从机	ZL202210434740.0	发行人	发明	2022.04.24	5373628	原始取得
7	非线性负载下的离网供电设备控制方法、电子设备及系统	ZL202210433126.2	发行人	发明	2022.04.24	5345427	原始取得
8	母线电压的调整方法及装置、光伏逆变器	ZL202210413852.8	发行人	发明	2022.04.20	53454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9	一种功率控制方法、装置、控制器及光储系统	ZL202210367255.6	发行人	发明	2022.04.08	5346461	原始取得
10	一种储能设备	ZL202210329399.2	发行人	发明	2022.03.31	5341028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源监控系统、控制方法以及中央监控单元	ZL202210239299.0	发行人	发明	2022.03.11	5268466	原始取得
12	一种孤岛检测方法、装置及其电子设备	ZL202210238979.0	发行人	发明	2022.03.11	5265570	原始取得
13	一种谐振变换器及控制方法	ZL202210238980.3	发行人	发明	2022.03.11	5244522	原始取得
14	一种并网电子设备的测试验证方法及测试验证平台	ZL202111655821.5	发行人	发明	2021.12.30	5384168	原始取得
15	一种并网逆变器并网控制方法、控制器以及并网逆变器	ZL202111655801.8	发行人	发明	2021.12.30	53415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气密性测试辅助工装	ZL20222173390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7.06	17772371	原始取得
17	一种安装治具	ZL20222155169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6.20	17538614	原始取得
18	一种焊接治具及焊接设备	ZL20222131598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5.27	17674693	原始取得
19	一种密封组件、箱体及逆变器	ZL20222054998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10	17106076	原始取得
20	一种挂钩及逆变系统	ZL20222051944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10	17027445	原始取得
21	一种逆变器及电气设备	ZL20222052044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10	17048174	原始取得
22	一种双输入电源电路及其装置	ZL20222051047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3.09	17358894	原始取得
23	一种锁固机构及电源设备	ZL20212343489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2.30	17027458	原始取得
24	车载插座	ZL20212279767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1.15	17349465	原始取得
25	三相逆变器（SOFAR 3-15KW-G3-PRO）	ZL20223050416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08.03	7661779	原始取得
26	光伏并网逆变器（17-25K）	ZL20223049134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07.29	7676671	原始取得
27	车载直流转换器（1.2kW）	ZL20223048866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07.28	7674759	原始取得
28	车载逆变器（2kW）	ZL202230488652.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07.28	766664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29	控制器	ZL20223038318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06.21	7603199	原始取得
30	储能设备	ZL20223025918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05.05	7514577	原始取得
31	电池端口的识别方法、逆变器与储能系统	ZL202210827286.5	广东首航	发明	2022.07.14	5514242	原始取得
32	一种交流/直流变换器、电源模组及其故障检测方法	ZL202210694484.9	广东首航	发明	2022.06.20	5566320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电源模块	ZL202221545125.9	广东首航	实用新型	2022.06.20	17730400	原始取得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2020346874.3 和 ZL201921802882.8 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解除质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专利。

（五）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储能逆变器嵌入式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0430411 号	发行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首航智字门户网站平台 [简称：首航智字] V1.0	软著登字第 10199521 号	发行人	2022.07.14	原始取得
3	首航智控平台 [简称：首航智控] V1.0	软著登字第 9938591 号	发行人	2022.07.11	原始取得
4	首航认证测试平台 [简称：认证测试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286341 号	发行人	2022.06.30	原始取得
5	首航需求管理平台 [简称：需求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0199522 号	发行人	2022.06.30	原始取得
6	BTS_5K BMS 软件 [简称：BMS 软件] V1.0.001	软著登字第 9764304 号	发行人	2022.04.21	原始取得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1、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上海百竹成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竹成航”），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百竹成航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BXX51X7Q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20 幢西区 1-4 层	
经营范围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航新能	100%

自上海百竹成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海百竹成航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上海百竹成航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

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首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莞首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韬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14T688	
住所	东莞市凤岗镇五联村碧湖工业区金麒路一号 E 栋 1 至 6 层	
经营范围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航新能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东莞首航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设立或变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2018.07.18	设立	1,000 万元	首航新能持股 100%
2022.08.29	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首航新能持股 100%

信达律师认为，东莞首航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广东首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首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55K4XQ3G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沥林镇泮沥村泮镇路桥胜工业园 D 区厂房第 4 栋第 3-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航新能	100%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首航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信达律师认为，广东首航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香港首航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香港首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香港首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HONGKONG SOFARSOLAR LIMITED)
-----------	--

注册地	中国香港	
董事	许韬	
发行股份数量	3,000,000 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首航新能	100%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首航依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

（八）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 ZKCDS01-01-03-01 地块因借款而抵押、部分货币资金因授信借款而质押（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七、（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和“八、（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境内租赁房屋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新增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产权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科技楼 14 层 01	950	办公	2022.09.11-2026.11.07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8439 号
2	发行人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 1 号厂房四楼、五楼	3,164	办公、研发、测试、生产	2022.10.20-2024.10.19	鄂（2022）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31641 号

3	广东首航	惠州市金怡辉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沥林镇罗村开发区西2号信维盛工业园A栋第1-6层	9,043.98	厂房	2022.11.10 -2023.03.09	粤（2018） 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5362
---	------	--------------	----------------------------------	----------	----	---------------------------	--------------------------------

除上述租赁房产外，东莞首航与东莞市中科金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东莞市凤岗镇碧湖大道金麒路1号5（E）栋第1-6层的租赁合同的租期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双方仍按照原租赁合同继续履行，目前正在商榷续租事宜。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韬已出具承诺如下：“若首航新能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因租赁程序问题导致合同纠纷、行政处罚，或因产权问题导致权属争议、规划拆除、行政处罚等其他影响首航新能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首航新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境外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相关租赁协议，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英国、波兰、巴西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均小于500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境外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022.03.19 -2026.12.31
2	东莞欣成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件	2022.01.19 -长期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MV Technology Group s.r.o	并网逆变器、储能逆变器、 储能电池、光伏系统配件 及其他	2022.01.01 -2023.12.31
2	ISL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	并网逆变器	2022.03.11 -2025.03.10

3、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授信额度/借款 金额（元）	授信期限/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	2022.05.12 -2023.04.13	许韬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徐志英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发行人提供保证 金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前海蛇口 分行	210,000,000	2022.02.07 -2023.01.05	许韬、徐志英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广东首航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侨城支行	55,000,000	2022.01.21 -2022.12.25	许韬、徐志英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银 行存单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00	2022.03.10 -2023.03.10	许韬、徐志英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保 证金质押担保
5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000	2022.04.18 -2023.04.17	许韬、徐志英提供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00,000	2022.06.23 -2023.05.25	许韬、徐志英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发行人提供保 证金质押担保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担保权人	担保类型	被担保主债权 (元)	主债权 发生期间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金质押	300,000,000	2022.05.12 -2023.04.13
2	广东首航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最高额保证	210,000,000	2022.02.07 -2023.01.05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存单质押	55,000,000	2022.01.21 -2022.12.25
4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金质押	200,000,000	2022.03.10 -2023.03.10
5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金质押	100,000,000	2022.06.23 -2023.05.25

5、项目投资合同

2022年6月17日，广东首航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协议主要约定下述事项：

（1）广东首航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投资建设“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拟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出让挂牌竞标程序合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约61,566平方米（以自然资源局实际挂牌出让面积为准）；

（2）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为20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2,485元/平方米，总建设期自土地交付之日（自签署《“净地交付”联合验收登记表》之日起计）起不超过2年；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总额100亿元，实现年纳税总额15,000万元；

（3）广东首航在土地交付后30日内启动项目建设前期相关准备工作，在土地交付后3个月内实质性进场动工，2年内整体竣工，2.5年内投产，2年9个月内产值上规纳统，3.5年内达产。如因除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推进流程可能延误时，广东首航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取得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书面同意；

（4）如广东首航未履行相关承诺，未达到协议约定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建设进度、工业增加值率、销售额和税收等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有权追究广东首航违约责任，视情况决定是否

给予广东首航相应的整改时间。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给予整改时间，整改时间最长不超过相应建设期的 50%；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不同意给予整改时间或广东首航整改未达到约定要求，则仲恺高新区管委会有权要求①收回广东首航享受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同时延后或终止供应项目二期或后续建设用地；②收取未按时动工违约金；③收回土地使用权；④公布广东首航违约失信行为，纳入政府征信系统记录。

除上述约定外，协议还约定了双方权责、项目效益考核、其他事项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广东首航已取得宗地面积为 49,90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目前尚未按照项目投资建设协议的约定开始进行产值和税收考核。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40,593,743.37	38.90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750,000.00	32.34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保证金	10,960,000.00	10.50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4.79
深圳市高新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978,799.80	1.90
合计	--	92,282,543.17	88.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费用	15,814.76
其他	39,997.04
合计	55,811.80

根据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真实、有效且正常履行。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章程修改内容	工商备案时间
2022.10.10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范围	2022.10.2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2022.07.0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0.10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06.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9.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10.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1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监事会	2022.06.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09.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许韬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首航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首航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百竹成航	执行董事、总经理
		澳大利亚首航	董事
		香港首航	董事
		波兰首航	董事
		英国首航	董事
		皓首为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百竹成航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首航通信股份	董事长
		深圳市首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易德刚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仲其正	董事、副总经理	波兰首航	董事
		韩国首航	理事
		德国首航	董事
		阿联酋首航	董事
		巴基斯坦首航	董事
徐锡钧	董事	信阳市首航通信有限公司	监事
龚书玄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邱波	董事	深圳市安科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黄兴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兴华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联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聚联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巨龙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罗浮营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孔玉生	独立董事	江苏大学财经学院	教授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46.SH)	董事
		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17.SZ)	独立董事
代新社	独立董事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8551.SH)	独立董事
		井冈山青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鼎泰佳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昭坚	监事会主席	广东首航	监事
陈涛	监事	无	无
喻梅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印荣方	副总经理	无	无
舒斯雄	副总经理	无	无
刘立新	财务总监	上海百竹成航	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广东首航	25%	25%	25%	--

东莞首航	25%	25%	25%	25%
------	-----	-----	-----	-----

2、其他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发行人、东莞首航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发行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率为 6%；广东首航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7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0118），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1338），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按相关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2022年1-6月享受的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依据	金额(元)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拨款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500,000.00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圳市2021年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书(2020年7-12月)、深圳市2021年度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书(2021年1-6月)	2,173,433.00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第三批)	《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的若干措施》	1,846,572.00
国家税务总局软件产品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宝税通(2022)677号)	1,578,654.12
国家税务总局三代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01,480.4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

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税务问题受到政府处罚。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和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审批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政府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货物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进出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外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803	812	491	324
包括：				
首航新能	553	385	228	184
广东首航	216	67	0	0
东莞首航	1,015	348	261	134
境外子公司	19	12	2	6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4	17	73	117
包括：				
东莞首航	14	17	73	117
东莞首航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人数比例	1.36%	4.66%	21.86%	46.6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抽查员工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东莞首航仅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将保洁、保安等劳务活动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形。经查阅东莞首航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东莞首航将其保洁、保安工作任务等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根据东莞首航需求选派员工到东莞首航指定地点工作；东莞首航为劳务外包公司员工提供工作场所和安全生产条件，劳务外包公司按照东莞首航确定的服务规范、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完成东莞首航指定工作；劳务外包公司的员工由其自行管理，员工工资由劳务外包公司发放、社会保险由劳务外包公司缴纳；东莞首航有权对劳务外包公司员工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考察、监督和检查；该协议还对服

务费用结算标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予以明确约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信达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进行的访谈和网络检索，东莞首航的劳务外包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无需具备特殊资质；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运营的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东莞首航服务；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实缴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缴纳/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1,754	49	97.28%
医疗保险	1,754	49	97.28%
工伤保险	1,755	48	97.34%
失业保险	1,754	49	97.28%
生育保险	1,756	47	97.39%
住房公积金	1,752	51	97.17%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①部分员工系当月新入职，公司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②部分员工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④部分员工为外籍员工或境外子公司员工，或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韬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首航新能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制度，为首航新能及其子公司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首航

新能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首航新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受到政府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增加该投资项目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首航	210,107.10	200,107.10
2	新能源产品研发制造项目	广东首航	79,949.29	77,248.29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人	19,747.31	19,747.31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香港首航	9,569.45	9,144.39
5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45,000.00	45,000.00
	合计	--	364,373.15	351,247.09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

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准与备案

1、经核查，上述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经核查，就上述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在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207-441305-04-01-809630	惠市环（仲恺）建[2022]186号《关于首航储能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效的备案或批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政府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适当；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任宝明

王茜

韩若晗

2022年11月17日